**罪犯张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32号

　　罪犯张锐，又名张金付，男，1975年2月5日出生于安徽省阜南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10月23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五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5038.8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2月20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5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0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7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7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024号

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0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锐伙同他人于2006年10月5日在厦门市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张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136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93.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84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即为2021年2月18日做与生产无关的事，扣考核分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人民币16100元（含二审期间其家属预缴人民币6000元），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843.1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37.2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4.8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张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